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13-042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年8月29日
- 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严俊旭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- 7、出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8,000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11,500,000股的69.9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8,0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邹菁、孙丽娟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8月30日